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为陈明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内容包括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内容，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105）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本次可转债发行之目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